

114 年度國貿商品海運出口訂艙技能競賽

主辦單位：中華海運研究協會

中華航運學會

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第一條 競賽宗旨

海運出口訂艙(簽訂 S/O)為外貿出口業務進入履約階段之首要作業流程，亦為海上運送人(航運公司)與託運人(出口廠商)成立運送契約關係之首要單證。為鼓勵高中職航管、國貿及商經等相關科系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，充實畢業後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由中華海運研究協會(以下簡稱海研會)協同中華航運學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台北海科大)共同主辦本項技能競賽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

競賽報名當年度在校(含應屆畢業生)之高中職學生，參加隊伍每組三人為限。

第三條 競賽分級及舉行方式

一、初賽：

三月至五月，於各高中職校內分區舉辦。

二、決賽：

六月十三日於台北海科大校內舉辦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採用紙筆方式測驗。

第四條 競賽題型

初賽：各組給定 2 份信用狀及船期廣告，在規定時間完成填答 S/O 及答案卷。

決賽：各組給定 3 份信用狀及船期廣告，在規定時間完成填答 S/O 及答案卷。

第五條 考區監考委員

初賽各校考區及決賽(台北海科大考區)之監考委員，由台北海科大指派教師擔任。監考委員聘書，由海研會發給。

第六條 競賽題庫

本競賽已由台北海科大備妥題庫，並逐年研發修訂之。

第七條 競賽發證

一、初賽：

初賽滿 60 分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初賽合格證明書」。初賽滿 80 分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初賽優良證明書」，並取得決賽報名資格。

二、決賽：

決賽滿 80 分者，由海研會發給「決賽優良證明書」，並選出前三名及佳作。

三、榮譽及競爭力佐證：

各項證明書均可作為爾後升學及就業具有競爭力之佐證資料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海研會與台北海科大組成競賽籌備委員會，討論修訂之。